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5 至 86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C 和第 45/68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5/67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5.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1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⁵⁹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1 年 11 月 21 日的发言，⁶⁰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它是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

5.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6.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¹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和 1990 年 12 月 29 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⁶²1990 年 10 月 31 日⁶³和 1991 年 4 月 9 日⁶⁴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 号决议，其中在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敦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回应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普通照会；

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6. 重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7.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